

财达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财达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1年9月10日成立，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财达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财达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以截止至2023年11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5,106,643.71元（含业绩报酬），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3379元（含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3年11月10日

分红公告日：2023年11月13日

红利款划出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四、提示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每位委托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以中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